

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屯常字〔2022〕31号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屯昌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22日屯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2日屯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志胜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屯昌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认为，2021年，县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县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进一步好转。《综合报告》基本反映了全县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但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应当引起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解决，主要是：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国有企业产权结构和收入来源单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会计信息失真；土地、矿产资源历史遗留问题包袱重、处理难度大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一是要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台账、会计记录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做到资产账实、账证、账账相符。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逐步摸清在用、闲置、出租出借等状态的国有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及时、准确。三是要建立推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合理降低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成本，积极构建节约型政府。

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一是要进一步明晰国有企业出资人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有效发挥财政部门牵头统一管理职能，强化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调配能力。二是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财务制度，加大资产和财务审计力度，完善国

有资产收益管理机制，逐步厘清资产现状。三是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资源有效整合，加快市场化改革发展步伐，坚持市场化导向，集中优势资产和资源，促进企业培大做强，增强企业创收赢利能力。

三、科学管用资源，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要既立足于当前，又考虑长远发展，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与地方经济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要牢固树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意识，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不断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矿需求。持续抓好历史遗留问题和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加大矿区日常监管力度。

本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县政府要适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5日

抄 送：中共屯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相关县领导，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组成部门，各镇，
各农垦公司（居）。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